

协 议

甲方：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省全美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印制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一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制作合同：

一、本合同制作的物品名称、数量、单位、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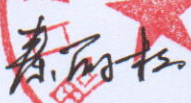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100	本	31.40	3140.00
合计	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3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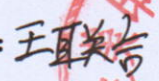
二、质保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制作、送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付款办法。经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物品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

四、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它事项。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2024年9月6日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2024年9月6日